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 2025 年东山河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崇阳县 2025 年东山河下
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YZX-202602SL-51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崇阳县 2025 年东山河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项目批准机关名称）以 关于崇阳县 2025 年东山河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咸水
利复（2024）1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崇阳县水利局，项目法人为崇阳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崇阳县高枧乡、沙坪镇、肖岭乡。

建设规模: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总面积 22.36km2。

其他: 本项目小流域治理数量 2 个，分别是东山河小流域、大屋河小流域。其建设任务主要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36km2（其中东山河小流域 19.38km2，大屋河小流域 3.29km2），保护和合理利用区域内水土资源，蓄水保土，涵养水源；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崇阳县 2025 年东山河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具体工作内容为：（1）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2）实
施方案批复范围内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封育治理措施和临时工程措施等施工；（3）工
程验收、移交等技术服务；（4）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管理服务。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24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4-01。

合同估算价: 9440000 元。

2.3 其他: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合同名称: 崇阳县 2025 年东山河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条件: 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②设计企业: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治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企业: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①资质条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工作分工满足②、③资质条件。 (2) 人员资格要求: ①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②设计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④施工项目经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⑤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注: 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应满足以上人员资格要求。 (3)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近 3 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负责人(含: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自行声明)。注: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满足①和②要求, 联合体应满足③要求, 近 / 年承接过 /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工程总承包的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由牵头人承担)。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 (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

工认定。

3.4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5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③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信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崇阳县水利局 地址：崇阳县崇阳大道 171 号，联系电话：0715-3386799。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联系人：冉爱美，联系电话：027-65390770，传真：027-65390773。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zy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xnggzy.cn/>）、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nztb.xianning.gov.cn/chongyangxia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www.hubeihuaao.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阳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	程建设项目部	招 标 代理 机 构：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	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地 址：崇阳县崇阳大道 171 号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 系 人：冉爱美	
电 话：0715-3386799		电 话：027-65390770	
传 真：		传 真：027-65390773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huaaozxzx@sohu.com	
网 址：		网 址： www.hubeihuaao.com.cn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行武汉市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42001868608050007420	



2026 年 2 月 11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